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发出，并于2017年6月2日上午8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张后宽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锦富土地与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二、《关于公司与北京算云签订〈特级经销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算云签订〈特级经销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